

鄂州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州卫高评办〔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鄂州市卫生技术正高级、 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人社局（职改办）、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职改办《关于调整全省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鄂职改办〔2008〕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鄂州实际，现将 2021 年鄂州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2021 年鄂州市卫生技术正、副高级职务申报人员水平能力测试工作在省职改办的领导下，由鄂州市卫生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委托黄石市人事考试院组织实施。

二、测试对象

本次测试的对象为拟申报参加卫生技术（医疗、药剂、护理、医技、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正高级、副高级和“基卫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未获得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或合格证书过期的人员。用人单位在组织报名时，应综合考虑单位岗位设置和评聘情况。

根据鄂职改办[2020]40 号文件精神，明确规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個职称晋升周期内，参加职称评审时，可免于参加与申报专业、级别相同的水平能力测试。测试期间，因参加我省援外、援藏、援疆医疗工作队而不能到场测试的人员，由选派单位出具相应证明材料，经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报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市职改办审核后，可免于测试。

三、测试方式和内容

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从事卫生技术工作应该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从事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和水平。

测试方式：水平能力测试采取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测试时间 120 分钟，分值 100 分。

四、报名条件

在医院内设机构中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背景要求，兼顾履行卫生专业技术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员（医务科、护理部、保健科、院感办、科研科），未脱离本专业技术工作，且近5年每年在临床一线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工作量达到三分之一的，可报考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已经脱离专业技术工作的，不得报考。

2021年度不再开设卫生管理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医学会、卫生监督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专业水平能力测试。2019年度在医学会、卫生监督局专业技术岗位上取得的卫生管理专业水测合格证书继续有效，其他医疗单位原取得的卫生管理专业水测合格证书无效。

五、报名程序

1、为方便考生报考，本次水平能力测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核，考生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后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根据现有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以及从事工作岗位性质等情况，在《鄂州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见附件）中选择合适的专业报考。所有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黄石人事考试网（<http://www.hsrsksy.com.cn/>）点击网上报名，选择“卫生技术 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报名系统建议用本机自带I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报名操作；此次报名将不再进行照片的人工审核操

作，采取软件自动审核方式，考生须先进入黄石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处理工具，使用该工具对照片进行软件自动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无法完成照片上传）。报名人员应如实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后，系统将自动生成本人的报名序号，请注意保存。

2、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须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并由单位盖章，盖章后的《报名表》在“证件资料”一项中上传（上传格式为 JGP 图片格式），以便进行资格审核。

3、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登录“黄石市人事考试院网上报名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缴费确认。

省职改办已将卫生技术水平能力测试工作下放到各州市，根据有关政策，凡申报参加卫生技术正、副高级评审的人员均统一参加我市组织的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专业与实际岗位、参加评审时申报专业不一致者，评委会将不予评审。

六、相关日程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4 月 2 日 17:00。

（二）缴费时间：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4 月 4 日 17:00。

（三）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9:00 至 4 月 24 日，考生登录黄石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时间：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详见考生准考证。

七、测试结果及使用

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率实行双线控制，最低分不得低于 60 分，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合格证书作为参加相应专业、级别职务评审的必备条件，本次水平能力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三年有效。考生 2018 年度及以前取得的高级水平能力测试合格证书不再有效。

八、测试费用

水平能力测试费按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鄂价费〔2001〕302 号和省财政厅、省人事厅鄂财综发〔2011〕32 号文件规定的 100 元/人标准收取。

鄂州市卫生技术高评办电话：027-60660804

黄石市人事考试院电话：0714-6511782

网上报名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714-6525286

附件：鄂州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目录

鄂州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鄂州市卫生技术正高级、副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专业目录

- | | | |
|----------------|--------------------------|-----------------------|
| 1. AA. 心血管内科 | 42. HD. 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 | 83. KI. 康复医学及理疗(技) |
| 2. AB. 呼吸内科 | 43. HE. 口腔护理 | 84. KF. 放射治疗(医) |
| 3. AC. 消化内科 | 44. HF. 精神护理 | 85. KG. 放射治疗(技) |
| 4. AD. 肾脏内科 | 45. HG. 眼科护理 | 86. KJ. 中 药 |
| 5. AE. 血液病科 | 46. HH. 耳鼻喉科护理 | 87. KK. 全科医学 |
| 6. AF. 内分泌科 | 47. HI. 妇产科护理 | 88. KL. 医学影像学(技) |
| 7. AG. 神经内科 | 48. HJ. 结核护理 | 89. KM. 输血 |
| 8. AH. 精神病科 | 49. HK. 传染病护理 | 90. LA. 流行病(含计免,消毒) |
| 9. AI. 结核病科 | 50. HL. 手术室护理 | 91. LB. 营养与食品卫生 |
| 10. AJ. 皮肤科 | 51. HM. 供应室护理 | 92. LC. 环境卫生 |
| 11. AK. 普通内科 | 52. HN. 社区护理 | 93. LD. 学校卫生 |
| 12. AL. 急诊内科 | 53. HP. 医院感染护理 | 94. LE. 劳动卫生 |
| 13. AM. 老年病科 | 54. HQ. 康复护理 | 95. LF. 射线防护 |
| 14. AN. 风湿病科 | 55. IA. 中医眼科 | 96. LG. 理化检验(含仪器分析) |
| 15. BA. 普通外科 | 56. IB. 中医妇科 | 97. LH. 微生物检验(含病毒检验) |
| 16. BB. 骨 科 | 57. IC. 中医骨伤科 | 98. LI. 儿童保健 |
| 17. BC. 泌尿外科 | 58. ID. 中医内科 | 99. LJ. 妇女保健 |
| 18. BD. 心血管外科 | 59. IE. 针灸科 | 100. LK. 健康教育 |
| 19. BE. 神经外科 | 60. IF. 中医外科 | 101. LL. 地方病 |
| 20. BF. 整形外科 | 61. IG. 中医耳鼻喉科 | 102. LM.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
| 21. BG. 烧伤科 | 62. IH. 中医儿科 | 103. LN. 结核病控制 |
| 22. BH. 麻 醉 | 63. II. 中医推拿 | 104. LO. 临床营养 |
| 23. BI. 胸外科 | 64. IJ. 中西医结合(内科) | 105. LP. 卫生毒理 |
| 24. CD. 计划生育 | 65. IK. 中西医结合(外科) | 106. MA. 检 验 |
| 25. CA. 妇产科 | 66. IL. 中西医结合(妇产科) | 107. YA. 药学(西药) |
| 26. DA. 小儿内科 | 67. IM. 中西医结合(儿科) | 108. YB. 医药研究(药化) |
| 27. DB. 小儿外科 | 68. IN. 中西医结合(皮肤科) | 109. YC. 医药研究(药理) |
| 28. EA. 传染病科 | 69. IO. 中西医结合(骨科) | 110. YD. 医药研究(生物医学工程) |
| 29. FA. 眼科(医) | 70. IU. 中西医结合(耳鼻喉) | 111. YE. 医学研究(医学生化) |
| 30. FB. 口腔内科 | 71. IV. 中西医结合(眼科) | 112. YF. 药品检验 |
| 31. FC. 耳鼻喉科 | 72. IW. 中医皮肤 | 113. ZA. 医学情报 |
| 32. FD. 口腔颌面外科 | 73. JA. 医学影像学(医) | 114. ZB. 病案管理 |
| 33. FE. 口腔修复 | 74. JB. 医学影像学(腹部超声,超声心动) | 115. AO. 危重病 |
| 34. GB. 肿瘤内科 | 75. JC. 核医学(医) | |
| 35. FF. 口腔(技) | 76. JD. 核医学(技) | |
| 36. FG. 眼科(技) | 77. JE. 电生理(心电图) | |
| 37. GA. 肿瘤外科 | 78. JH. 神经电生理(技) | |
| 38. FK. 口腔正畸 | 79. KA. 职业病 | |
| 39. HA. 内科护理 | 80. KB. 病理(医) | |
| 40. HB. 外科护理 | 81. KC. 病理(技) | |
| 41. HC. 儿科护理 | 82. KH. 康复医学及理疗(医) | |

